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紫办〔2012〕22 号

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应急工作预案

根据《郑州市民政局转发民政部关于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郑民文[2009]49 号文件)及《2012年管城回族区民政局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管民字[2012]27 号文)文件精神，结合我办实际情况，在出现特大灾情时能及时、准确地掌握自然灾害情况，进一步提高我办灾害应急救助水平，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减轻到最低限度，切实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确保灾区灾民生活稳定，特制定适用于突发性危害如洪涝、干旱、冰雹、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和谐社会，以人为本，服务群众，坚持“国家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扎实做好救灾救济工作，确保灾区受灾群众的生活得到及时的救

助和安置，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二、组织机构职能

办事处成立专门机构，协调组织人员，以社区为单位成立应急救援分队，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发放救灾物资、救灾款项，保障受灾辖区的灾民吃、住、穿等基本生活。查灾、核灾、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及救灾情况，请求上级支援，同时派出工作组赶赴辖区慰问受灾群众，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下拨救灾应急款，安排救灾物资，开展灾后捐助等工作。

三、救灾应急的步骤与要求

1、灾害发生前夕。当气象部门预报我辖区将有某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时，领导小组要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对策，密切注意灾情发展动向，各应急分队要做好预防和救援准备。安排人员昼夜值班（值班电话 66812042），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不能脱岗，并做好灾情记录。

2、灾害发生后。当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社区、辖区单位要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办事处街政科，办事处指挥机构人员要立即赶赴现场，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队伍接到命令后，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并赶赴现场进行灾情救援；各社区及单位要从灾情的第一天起，每日上报一次灾害的发展情况，直至灾害结束。对漏报、迟报、瞒报和虚报的，将予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责任。

发生大灾，各分包领导带领本科室人员及所属社区要在办事处党工委的领导下做好迁安灾民的生活救灾工作，保证灾民的基本生活。确保救灾经费和物资发放到位，杜绝截留、克扣、私分、挤占、滥用、挪用、贪污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救灾工作告一段落时，各社区要及时写出救灾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人员伤亡、民房倒塌和损坏情况、缺粮人口和需救助人口及逐户核实的情况等，以便办事处统筹安排，实施下一阶段的救援工作。

四、灾民救济资金保障

1、上级拨款。办事处及时向上级提出拨救灾款的申请。救灾资金到位后，根据救灾救济总体方案逐级下拨。

2、街道财政筹集。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由街道自筹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帮助解决灾民吃饭、穿衣等基本生活困难。

3、社会捐赠。当需要发动社会捐赠支援灾区时，由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通报灾情，传达上级指示精神，研究拟定开展救灾捐赠的范围，起草开展救灾捐赠工作通知，部署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4、应急救济款的发放。群众迁移安置后，组织受灾地区及时统计需救济粮款的人数，进行登记造册。以各社区为单位，按照批准的灾民花名册在规定时限内发给灾民，并由领取人签章。

五、组织保障

1、办事处高度重视自然灾害应急救灾工作，成立了由街道办事处主任王立磊同志为指挥长、街道班子成员为副指挥长的救助

应急领导指挥机构。负责召集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工作的管理工作。各社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由社区支部书记任组长，负责本社区的自然灾害应急救灾工作。

2、建立救灾应急值班制度。办事处救灾工作小组确保昼夜值班（值班电话 66812042）。确保救灾工作信息迅速、及时、准确地上传下达。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

2012 年 5 月 28 日